#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7日(星期五)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17日。其中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17  $\exists$ 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17日 9:15-15:00。

- (二) 会议召开地点: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(三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四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袁泉先生。
- (六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(七)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、2024 年 5 月 15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 (一)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1,065,376,27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647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,003,308,62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05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62,067,64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9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118,181,07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38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56,113,42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4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62,067,64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915%。

# (二) 出席(列席) 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;
-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, 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# (一)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65,112,0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;反对 12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;弃权 140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7,916,8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4%;反对 12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8%; 弃权 140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二)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65,112,0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;反对 12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;弃权 140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7,916,8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4%;反对 12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8%; 弃权 140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(三)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65,112,0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;反对 12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;弃权 140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7,916,8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4%;反对 12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8%; 弃权 140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四)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65,202,6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7%;反对 1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8,007,4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31%;反对 1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五)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065,112,0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;反对 12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;弃权 140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(六)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065,152,6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;反对 2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 (七)《未来三年(2024年-2026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65,152,6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;反对 2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7,957,4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;反对 2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 (八)《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00,301,8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7%;反对 1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8,007,4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9.8531%; 反对 1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数 664,900,806 股。

# (九)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65,252,3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;反对 12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8,057,1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2%;反对 12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十)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65,111,7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;反对 12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;弃权 140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7,916,5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2%;反对 12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1%; 弃权 140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 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其结论性意见如下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